

务〔2023〕47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届 业 业 及学位 予 审 工作

各 学 ：

业 和学位 予 审 工作 一 常  
学 工作，审 内容多，工作 大， ，各学 应  
度 ，严 件 。为 保2023届 业 业  
和学位 予 审 工作 利 ， 将 关事 如  
下。

2023届 业 及 修业年 （参军入伍 不  
在内） 业学 。

### 1. 关于 业

专业人 培养 及实 况，审 修 、  
、任 、公 、其它 、 业 （ ）  
各 学 完 况及已 学分 况。  
公 8 学分 专业学 修 公共
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学修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；  
专业学修《创业基》。

## 2. 关于专升业

专业人培养及实况，审在学习  
两年（学制为五年专升学制为三年）修、  
、任、公、其它、业（）各  
学完况以及已学分况。

公4学分专业学修公共  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学修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。

## 3. 关于修专业业

取修学位学习学，在学定修业年内，  
修修学位专业人培养定学分且平均学分  
 $\geq 1.5$ 。

## 4. 关于业体

关于印发《国家学体健康准（2014年  
修）》，体不合业业处。  
业体体学。

## 5. 关于创学分

学创、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专业任  
公共修。创、学分学名单件2。

1. 完学划定各，审合业  
。

2. 业 学位外 划 ， 学 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。

3. 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（ 字〔2020〕31号） 定：“2017-2019 学 可 原 ， 件 也可 则 ”。如学位外 不到 ， 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可 予学位。

1) 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。

2)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3；其他 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5。

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（ 字〔2020〕31号）

5 30 下 前将 业 、学位 予 审 子 交 务处，其 式 学 关 任人 字 并加 学 公 后在 5 31 下 前交 务处学 ； 6 5 下 前将 合 业 学 、 修业年 6 年 业学 印、审 字并 （一式三份， 一份 学 存入学 ， 一份 务处存入学 ， 一份学 存 ）。

1.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，可 业 延 修 （不及 学分在 10 学分及以上 延 修 ）。

业，在修业年内，修，  
对合业学发业，对合学位予件  
学予学士学位。业不属于在学。

延修，下一学参与业和学位  
予审，属于下一届应届业。

2. 合业，但不到学位予件学，可  
《南学学士学位予工作则》定，  
学位。

如学位，各学后于5 31下前  
将学书及交务处学。

3. 延修学，在6 5前填写《学  
延修审》，在学审字同后加学  
公，交务处备，不再办。

4. 去年已延修但仍不合业学，  
如不再延修，业处。

件：1. 2023届业业、学位予审

2. 2023届业业、创、学分

3. 学延修审

南学务处

2023年5 23